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51
交易代码	398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554,101.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全球环境状况不断恶化、气候逐渐变暖以及我国节能减排压力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以环保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有环保责任和环保意识,并同时具有成长潜力的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以及具有环保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充分分享国内环保业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并精选个股,结合积极地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在资产配置中,主要考虑宏观经济周期状况,宏观政策情况,市场估值,市场情绪等四方面因素。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2、行业久期配置 行业配置:本基金以环保行业配置和新能源行业配置为主,其中环保行业配置采取以行业环保水平为主要配置原则的倒金字塔环保行业配置。 久期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3、股票投资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环保与新能源主题类股票。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 4、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获取较高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在权证投资中,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利用Black-Scholes-Merton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从价值投资的角度出发。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50,959.83	-2,313,477.20	-
本期利润	-162,335,248.59	-9,155,934.9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3	-0.009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3%	-1.0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76	-0.009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6,254,635.03	936,930,206.1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2	0.990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9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1.14%	-3.93%	0.84%	0.88%	0.30%
过去六个月	-11.09%	1.00%	-12.65%	0.81%	1.56%	0.19%
过去一年	-23.03%	0.85%	-13.53%	0.78%	-9.5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0%	0.83%	-14.13%	0.79%	-9.67%	0.04%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40%,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300 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6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4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

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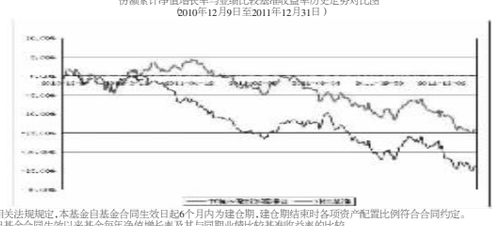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上图中2010年度指的是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日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未发生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1只。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春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09	-	9	夏春晖先生,悉尼科技大学会计金融专业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新余市分行信贷处信贷员、正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美国海科集团投资部投资专员、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流程高级分析师。2007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按照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授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四个方面对投资、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①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由交易部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②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购买日反向交易。③精参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权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④对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险提示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险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险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①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②公司对2011年全年所有组合在日内、3日、5日所有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大多数样本通过相关检验。③对2011年所有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方向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同向交易采集样本数大于30个的前提下,日内、3日、5日的期间窗口下,公司未记录无法比较45%-55%的比例分别为25%、28%、28%。需要指出的是,组合的同向交易的样本数越大,组合之间的交易占优情况满足交易占优比45%-55%的比例越高。④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同时间期间的不同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市场下跌明显,沪深300全年下跌25%,对于国内经济和海外经济的悲观预期主导了市场。整个市场的防御风格相对明显,按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来看,食品饮料、金融服务和房地产跌幅较少,而有色金属、电子和机械设备跌幅居前。创业板指数、中小板指数跌幅高于沪深300指数。

本基金今年的操作中,保持了一定的仓位在食品饮料板块中,但是在金融服务板块的配置比例不够导致偏离业绩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762元)低于净值(0.76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0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9.5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1季度,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依然会处于探底的过程中,政策变量对于经济和证券市场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年报和1季报的逐渐披露和明朗,市场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的业绩产生更悲观的预期,同时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措施都对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的估值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倾向于判断2012年上半年,市场风格依然主要集中在低估值的蓝筹股,对于小股票需要进一步等待业绩的明确或者估值的下降。

因此,在2012年上半年,我们将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对于周期类股票的影响,同时,关注中小公司估值和业绩预期的变化。另外,在组合中,也会保留部分仓位在稳定增长的消费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估价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险、会计、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满足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628,423.45	282,889,924.67
结算备付金		3,194,304.96	-
存出保证金		2,145,670.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909,326.47	216,906,551.39
其中:股票投资		332,348,217.47	216,906,551.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561,109.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1,000,831.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6,517,016.54
应收利息		1,862,728.69	207,069.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337.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8,755,791.61	947,521,3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323,067.72
应付赎回款		118,778.0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7,914.07	851,907.17
应付托管费		101,319.00	141,98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72,918.79	274,227.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226.64	-
负债合计		2,501,156.58	10,591,18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1,554,101.75	946,086,141.06
未分配利润		-145,299,466.72	-9,155,93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54,635.03	936,930,20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755,791.61	947,521,393.32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62元,基金份额总额611,554,101.75份。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9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8,045,955.01	-7,775,891.58
1.利息收入		5,709,439.44	1,400,529.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5,551.64	142,720.32
债券利息收入		1,631,020.3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72,867.45	1,257,809.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126,515.66	-2,333,96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8,853,410.41	-2,333,963.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4,431.2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21,325.9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711.24	-6,842,45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5,409.97	-
减:二、费用		24,289,293.58	1,380,043.34
1.管理人报酬		9,649,178.90	851,907.17
2.托管费		1,608,196.48	141,984.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570,482.58	385,130.6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1,435.62	1,0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335,248.59	-9,155,934.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35,248.59	-9,155,934.92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6,086,141.06	-9,155,934.92	936,930,206.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335,248.59	-162,335,24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532,039.31	26,191,716.79	-308,340,322.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473,279.38	-2,282,320.89	58,190,958.49
2.基金赎回款	-395,005,318.69	28,474,037.68	-366,531,28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554,101.75	-145,299,466.72	466,254,635.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6,086,141.06	-	946,086,141.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55,934.92	-9,155,93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6,086,141.06	-9,155,934.92	936,930,206.1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黄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宇,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5号《关于核准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9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46,086,141.06份。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交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7.4.4.4.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来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零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款项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4.2和7.4.4.4.3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7.4.4.4.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档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在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1.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2交易所上市无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2.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

7.4.4.5.2.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7.4.4.5.1.1和7.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3封持有股票市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4.4.5.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5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5.1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4.4.5.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5.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未抵销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掉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选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